

证券代码：430607

证券简称：大树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视频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李苏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的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文成、戚啸艳、许苏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1 日